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（香港執業會計師）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，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。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[編纂]「財務信息」一節以及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

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及其子公司（統稱「本集團」）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，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行股份（「[編纂]」）對本行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。

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，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，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[編纂]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。

	本行股東 於2014年 6月30日		備考經調整		
	應佔合併	[編纂]估計	備考經調整合併	備考經調整	
	有形資產淨值	所得款項淨額	有形資產淨值	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	
	人民幣百萬元	人民幣百萬元	人民幣百萬元	人民幣	港元
	附註(1)	附註(2)/(5)	附註(3)	附註(4)	附註(6)
根據[編纂]每股 股份[編纂] 計算	25,13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每股 股份[編纂] 計算	25,13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於2014年6月30日，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行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應佔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5,175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7百萬元而釐定。
- (2) [編纂]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[編纂][編纂]（即最低[編纂]）及[編纂]（即最高[編纂]）並假設於[編纂]有[編纂]股新發行H股而釐定，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有關[編纂]的開支（不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[編纂]），且並無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。
- (3)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4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。
- (4)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[編纂]股股份並假設[編纂]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[編纂]獲行使的基準計算。
- (5) [編纂]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.7938元兌1.00港元（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6月30日當時頒佈的匯率）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，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、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。
- (6)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.7938元兌1.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，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、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。

B.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